

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立法院院長 孫 科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立法院院長 孫 科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，請任命趙希獻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派湖北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盧鑄暫行兼代該省政府主席職務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，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王世偉另有任用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2192-2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，請任命李樹華署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
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銓敘部政務次長李曉生另候任用，李曉生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王子壯為銓敘部政務次長。此令。

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許崇清另有任用，許崇清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任命沈士遠為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。此令。

考選委員會委員辛樹幟呈請辭職，辛樹幟准免本職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

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

任命高方為審計部審計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  
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
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